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昌樺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130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昌樺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案發地點更
正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旗尾代天后宮」外，其
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莊昌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持鐵條毆打告訴人黃曜本成傷，顯見
其自我情緒管理能力與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均有待
加強，所為尚非可取，復考量告訴人所受之傷勢輕重，及雙
方因未能達成共識而迄今未和（調）解成立，再斟酌被告有
多次傷害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衡
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
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查，未扣案之鐵條雖經被告用以為本案犯行，然衡酌該鐵
條乃一般日常生活常見之物，價值非高，又可輕易取得，對
之諭知沒收就防止再犯之效果有限，因認無刑法上之重要
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宣告沒收（追
徵）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044號

被 告 莊昌樺 (年籍詳卷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昌樺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5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旗尾天后宮，因故與黃曜本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鐵條毆打黃曜本，致黃曜本受有左側頭臉部撕裂傷3公分經縫合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黃曜本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1)被告莊昌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2)告訴人黃曜本於警訊時之指訴。

01 (3)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

02 (4)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、告訴人傷勢照片1張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林濬程